

# 簡釋《民事訴訟法典》中對查封提出反對的方法

朱琳琳\*

## 一、查封的效力

相信大家對法院查封債務人財產一事應略有所聞，也許曾親身經歷，也許身邊朋友的財產曾被法院查封以償還債務。甚麼是查封？查封有甚麼作用？

債務人不自願償還債務，債權人可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法院判處債務作出應為給付，如債權人有執行名義（《民事訴訟法典》第677條）就可直接提起執行之訴而無須先提起宣告之訴，由法院查封及變賣被執行人的財產，以清償債務。查封指在執行之訴中法院扣押被執行人的財產，使其不能對被扣押財產行使全部權力，被扣押財產將交由法院處置，以實現執行之訴的目的：變賣財產償還債務。被執行人保留財產的所有權，在財產被查封後仍可處分財產，只是有關處分不對請求執行之人產生效力（《民法典》第809條）。

查封有以下三種效力：

1. 被執行人喪失對被查封財產的用益權力；
2. 針對被查封財產作出的處分行為相對不產生效力；
3. 請求執行之人針對被查封財產有優先受償的權利。

### （一）被執行人喪失對被查封財產的用益權力

在作出查封後，被執行人對被查封財產在用益上的權力移轉給法院，並由受寄人行使。

---

\* 澳門大學法學院高級導師。

查封標的物是有形財產（例如不動產、動產）時，用益權的移轉導致佔有的移轉，終止被執行人對有關財產的佔有，並開始由法院重新佔有。在查封批示中，法官會任命受寄人（《民事訴訟法典》第721條第1款），而僅在請求執行之人明示同意的情況下，方可指定被執行人、其配偶或任一直系血親或姻親，又或二親等內任一旁系血親或姻親作為受寄人（《民事訴訟法典》第724條）。如有關財產已出租，則承租人為該財產的受寄人（《民事訴訟法典》第726條）。受寄人以法院名義佔有被查封財產，並負有如同善良家父盡心盡力管理財產的義務。而被執行人保留對被查封財產的所有權，但不可行使法律用以保障佔有的機制，因他已不是佔有人。如受寄人在接管有關財產方面有困難，可請求司法人員協助。遇有門戶關閉或遭任何抵抗的情況，司法人員亦可要求警察部隊協助，在有需要時，破門入屋並就所發生之事製作筆錄（《民事訴訟法典》第725條）。

在債權的查封中，債務到期後，如屬款項，債務人須將有關款項寄存於本地區政府庫房之負責實體，由法院處置，如屬交付一物之債，債務人須將之交予請求執行之人，而請求執行之人作為該物的受寄人，以法院名義佔有該物（《民事訴訟法典》第746條第1款）。如債權已變賣或已作判給，則有關給付須向債權之取得人作出（第746條第2款）。要求債務人履行給付的權利轉移予請求執行之人（第746條第3款），債權被查封後，被執行人已不能受領給付，債務人向被執行人作出的履行不可解除其債務。

## （二）針對被查封財產作出的處分行為相對不產生效力

財產被查封後，業主仍可將被查封的財產轉賣他人或作為向銀行貸款的擔保物嗎？他們簽定的買賣合同或設定擔保的合同有效嗎？

雖然被執行人喪失對被查封財產的用益權力，但仍保留處分權，因此在法院作出查封後，仍可處分被查封財產或在其上設定負擔。如這些處分或設定負擔的行為有完全的效力，就會使查封無法發揮功能，為此，法律規定這些行為對查封不產生效力。如查封財產被變賣，就查封財產取得權利之第三人的權利失效（《民法典》第814

條)。在清償請求執行之人、其他參與執行之訴的債權人及法院的費用及稅項後，如變賣所得仍有剩餘，則取得被查封財產的該第三人可請求將相等於買入該被查封財產的價金金額的餘款轉歸其所有。如變賣所得沒有剩餘，該第三人只可針對被執行人行使債權。

處分或設定負擔的行為作為法律上的行為，其作出取決於權利人的意思，而《民法典》第809條所針對的行為是被執行人自發、自願作出的行為，如在被查封財產上設定物權擔保無須被執行人參與，不適用《民法典》第809條的規定，有關物權擔保對查封亦產生效力，例如法定抵押權及司法裁判抵押權（《民法典》第699條及第705條）。<sup>1</sup>

### （三）請求執行之人針對被查封財產有優先受償的權利

既然財產被查封後，業主仍可將被查封的財產轉賣他人，那查封被執行人的財產對債權人有甚麼好處呢？

針對被查封財產，請求執行之人可優先從該財產的價值受償，因為請求執行之人藉查封取得優先於任何在查封前未有物權擔保的債權人受償的權利。如被執行人的財產已先被假扣押，則因查封而生的優先權的效力提前至假扣押日（《民法典》第812條）。

根據《民法典》第814條第2款及第3款的規定，在變賣被查封財產後，在被查封財產上設定的物權擔保，不管其設定是先於還是後於查封，也不管擁有擔保的債權人有否參與執行情程序要求清償債權，有關物權擔保均失效。

變賣被查封財產後在該財產上設定的用益物權是否亦會如物權擔保般失效？在被變賣財產上設定的用益物權的存留與否，須視乎該用益物權的設定<sup>2</sup>或登記是先於還是後於查封；如有關用益物權先於查封，則在變賣財產後有關用益物權仍可保留，如有關用益物權後於查封，則在變賣財產後有關用益物權不可保留。在查封後方登記的用益

---

1. José Lebre de Freitas, A Acção Executiva à luz do Código de Processo Civil de 2013, Coimbra Editora, 6ª Edição, 2014, pag. 306.

2. 無須登記的物權。

物權對執行不產生效力（《民法典》第809條），且因變賣而失效；但如有關用益物權於查封前已登記，則查封不可擴大至該用益物權，即使變賣查封財產，該用益物權繼續有效。

如《民法典》第814條第2款及第3款的規定導致物權擔保或其他物權失效，則在變賣財產後，權利失效的權利人可按法官在審定債權時所定順序，與執行人及其他債權人一起從變賣財產所得受償（《民法典》第814條第3款）。

任何在財產被查封後始作出的處分或使其具負擔的行為，在變賣查封財產前，僅對執行不產生效力，在變賣查封財產後，則對所有人不產生效力。

## 二、對查封的反對

原則上，債務人的全部財產是他的債務的一般擔保，在他不清償債務時，債權人可藉這些財產受償，然而，特別擔保、債權人爭議權、個人或共同財產的劃分、補充查封的財產、法律的限制等，都會使債務人的部份財產不能成為查封對象（《民法典》第596條及第808條、《民事訴訟法典》第68條第4款、第704條第1款及第2款、第705條至第712條及第719條）。

除債務人的財產外，在下列情況亦可查封第三人的財產：

1. 第三人的財產用作擔保被執行債權，例如A將自己的物業抵押予銀行擔保B向銀行借入的貸款；
2. 債權人爭議權被裁定理由成立，而導致第三人須將財產返還予債務人（《民法典》第605條至第614條）；
3. 第三人為債務的擔保人且是主債務人，例如B向銀行貸款，A是B的保證人並放棄檢索抗辯權（《民法典》第623條、第634條、第636條及第637條、《民事訴訟法典》第714條）。

在任何情況中，只能查封被執行人的財產，不管被執行人是主債務人、從債務人或第三人，即使被执行人的財產正由第三人以任何名義持有亦然（《民事訴訟法典》第715條）。

然而，如查封了不應查封的財產怎麼辦？

### （一）反對方法

查封了不應查封的財產可分為兩類情況，第一類情況是指查封了不屬於被執行人的財產（主觀不可查封性），第二類情況包括查封了絕對、相對或部份不可查封的財產，又或查封了只可後補查封的財產，例如在未查封主債務人所有財產前先查封了從債務人的財產（客觀不可查封性）。

如果財產被不當查封了，當事人可因應查封的不法性而採用相應的機制提出反對。除可對命令查封之批示提出通常上訴外（《民事訴訟法典》第817條第1款c項），當事人就有四種反對方法可採用：

1. 被執行人反對（《民事訴訟法典》第753條及第754條）；
2. 就查封行為提出抗告（《民事訴訟法典》第716條）；
3. 第三人異議（《民事訴訟法典》第292條至第300條）；
4. 返還所有物之訴（《民法典》第1237條）。

這四種方法中僅前三種在執行程序中出現，返還所有物之訴是一宣告之訴，它以附文方式附於相關執行之訴中。

以上各種反對方法只有被執行人反對針對客觀不可查封性，其餘3種均針對主觀不可查封性。

### （二）被執行人反對

如所查封的財產屬於被執行人，他可基於以下理由就查封提出反對（《民事訴訟法典》第753條第2款）：

1. 有關財產絕對、相對或部份不可查封；
2. 已查封的財產僅以補充方式承擔債務；
3. 查封的財產依據實體法規定非用以承擔有關債務，故不應被查封。

基於對一般利益的考量而絕對不可查封的財產有本地區及其他公法人的公產、一旦予以扣押將侵犯善良風俗的財產、專門用作公開進行宗教禮拜的財產、墳墓（《民事訴訟法典》第705條b）項、d）項及e）項）。基於對被執行人利益的考量而相對或部份不可查封的財產有：在被執行人之永久居所內、對任何家居生活均屬不可缺少的財產；對殘疾人士屬不可缺少的器具以及用作治療病人的物件（《民事訴訟法典》第705條f）項及g）項）；對被執行人擔任職務或從事職業又或對其職業培訓屬不可缺少的物件（《民事訴訟法典》第706條第2款）；被執行人薪俸或工資之三分之二；以退休金、其他社會福利、保險、因事故之損害賠償或終身定期金之名義，又或其他屬相同性質的定期金名義而獲支付的定期給付金的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典》第707條第1款a）項及b）項）。

第753條第2款b）項包括所有被執行人財產僅對債務承擔補充責任的情況，在這些情況中，僅在變賣了其他財產仍不足以償還債務後，才可查封被執行人的財產，例如：

1. 對於由夫妻一方獨自負責的債務，須以該負債一方的個人財產承擔，如採用共同財產制，則亦須以該一方在共同財產中所佔的半數補充承擔。僅在個人財產不足以償還債務時，方可查封共同財產（《民法典》第1564條）；
2. 因法律或約定存在主債務人和從債務人，而後者又擁有檢索抗辯權，僅在查封了主債務人的所有財產後，才可查封從債務人的財產；
3. 如債務有物權擔保，須先查封擔保物，擔保物不足以償還債務時，才可查封被執行人的其他財產。

由於考慮到債權的一般擔保在債務人去世應繼續保留，但又不應要求繼承人以自己的財產償還被繼承人的債務，故對繼承人的責任作出限制，規定在針對繼承人提起的執行程序中，僅可查封繼承人自被繼承人領受的財產（《民事訴訟法典》第711條第1款及第753條第2款c）項）。如查封涉及其他財產，被執行人可透過聲請，請求解除查封並指出遺產中其所持有的財產（《民事訴訟法典》第711條第2款）。

法官聽取請求執行之人的陳述後，如其不提出反對，則批准解除查封的聲請。在請求執行之人反對解除查封的情況（《民事訴訟法典》第711條第3款）：

1. 如遺產的接受是限定接受，依法僅由財產清冊內所列的財產承擔被繼承人的債務，被執行人可將財產清冊程序中的財產清單的證明書附入執行之訴的卷宗，以說明那些是從被繼承人領受的財產，那些不是；請求執行之人不可執行超出財產清單範圍的財產，法官須解除對超出財產清單範圍的財產的查封（《民法典》第1890條、第1891條及第1909條）；

2. 如遺產的接受是單純接受，繼承人須負擔的被繼承人的債務亦不超出其所繼承財產的價值，但繼承人須證明遺產的價值不足以支付債務，因此被執行人須陳述及證明（1）被查封財產不屬遺產中的財產，又或（2）沒有從遺產領受已指出的財產以外的其他財產，又或（3）雖有領受其他財產，但該等財產已全部用於支付遺產的負擔。被執行人能就上述陳述作出證明時，法官才會解除對有關財產的查封。

### （三）查封了不屬於被執行人的財產的反對方法

在查封時，如被執行人發現查封了不屬於自己的財產，可向司法人員表明被查封財產由他人擁有，這時司法人員須調查該等財產以何依據由被執行人持有，並要求提交倘有的文件，以證明所作陳述。法院經聽取請求執行之人及被執行人陳述，以及取得必需資料後，裁定應否維持查封（《民事訴訟法典》第716條）。

如作出查封後<sup>3</sup>，但在司法變賣或判給被查封財產前，第三人發現自己的財產被無故查封了，因為自己既非債務的保證人，有關財產亦不是被執行債務的擔保物，可提出第三人異議（《民事訴訟法典》第294條第2款），而第三人異議一經裁定理由成立，法院即須解除查封。

---

3. 具預防作用的第三人異議除外（《民事訴訟法典》第300條）。

然而，第三人異議亦具預防作用，可於命令查封後但在其實行前，作為預防方法提出。在異議程序之初期階段作出裁判前，不得進行查封；如提出異議之請求獲接受，查封繼續中止，直至作出終局裁判為止，但法官得命令提出異議之人提供擔保（《民事訴訟法典》第295條及第300條）。

## 1. 第三人異議的範圍

在執行之訴中，只可查封被執行人的財產，而不論被執行人是債務人還是第三人（相對於執行之訴所針對的債權債務關係），因為在某些例外情況下，實體法亦允許查封第三人的財產，例如以自己物業為債務提供擔保的第三人。總括而言，在執行之訴中的一項最基本原則是：不可查封第三人<sup>4</sup>的財產，只可查封被執行人的財產，即使被執行人的財產正由第三人以任何名義持有亦然（《民事訴訟法典》第715條）。

1966年《民事訴訟法典》將第三人異議視為其中一種保護佔有的訴訟，並將之規範於第1037條及續後數條，與其他涉及佔有的訴訟並列，因為根據該條第1款的規定，第三人異議僅在法院命令作出的措施侵犯了第三人的佔有時方適用：“如查封、假扣押、製作財產清單、法院的佔有、勒遷或法院命令作出之任何措施侵犯第三人對該財產之佔有，受害人得透過提出第三人異議請求返還佔有，但破產或無償還能力之訴訟程序中對財產進行扣押除外。”<sup>5</sup>

以本人名義佔有被查封財產的佔有人，由於推定佔有人對佔有財產擁有本權（《民法典》第1193條第1款及第1175條），所以直至這一推定被推翻為此，例如證明被執行人是被佔有財產的所有人，以自身名義佔有的佔有人都可提出第三人異議。

4. 不是執行之訴中的執行人或被執行人。

5. “Quando a penhora, o arresto, o arrolamento, a posse judicial, o despejo ou qualquer outra diligência ordenada judicialmente, que não seja apreensão de bens em processo de falência ou de insolvência, ofenda a posse de terceiro, pode o lesado fazer-se restituir a sua posse por meio de embargos.”

單純的事實持有人（《民法典》第1177條）不可提起第三人異議。然而，法律例外給予某些以他人名義佔有的佔有人保護其佔有的方法，包括第三人異議：承租人（《民法典》第982條第2款）、借用人（《民法典》第1061條第2款）及受寄人（《民法典》第1114條第2款）。這些以他人名義佔有被查封財產的佔有人是否在任何情況都可提出第三人異議？如承租人、借用人或受寄人以被執行人的名義佔有被查封的財產，則不可提出第三人異議，因為在因查封而生的物權與債權的衝突中，不管債權是否先於物權產生，物權均優先於債權；誠然《民法典》第982條第2款允許承租人使用各種保護佔有的防禦方法對抗出租人，但在第三人異議中，不存在承租人對抗出租人的情況，承租人要對抗的是請求執行之人，在執行之訴中後者藉查封被執行人的財產妨礙了承租人對租賃物的使用。但如被查封財產不是由被執行人擁有而是由第三人擁有，而承租人、借用人或受寄人是該第三人的名義佔有被查封的財產，則可提出第三人異議。在這種情況中，法律允許以他人名義佔有的佔有人，代替該第三人提出第三人異議，因此，在第三人異議的起訴狀中，以他人名義佔有的佔有人不但須就其佔有作出陳述，亦須指出對被查封的財產擁有權利的第三人。<sup>6</sup>

然而，如第三人異議僅以佔有為依據，被執行人可透過陳述並證明擁有被查封財產的所有權或其他用益物權，而推翻異議人對被查封財產擁有所有權或其他用益物權的推定，從而駁回第三人異議。被執行人對被查封財產的所有權優先於提出異議之人對被查封財產的佔有（《民事訴訟法典》第298條第2款）。

終審法院在第4/2013號民事上訴案中，就指出：雖然作為預約買受人的異議人能證明佔有預約出賣物多年，例如已經支付了本約買賣合同的全款、獲交付了單位的鑰匙、通過簽訂授權書獲得了單位的全權管理權而且將相關單位出租給被執行人居住，因此他實際上行使對單位所有權的佔有。然而，由於被異議人/被執行人在反訴中，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298條第2款的規定，請求法院確認被執行人為相關單位的所有權人，終審法院在審理有關請求時就表示，“當異議僅

---

6. José Lebre de Freitas, A Acção Executiva à luz do Código de Processo Civil de 2013, Coimbra Editora, 6.<sup>a</sup> Edição, 2014, pag. 323.

以對所有權的佔有為依據時，所有權的確認將導致異議被判理由不成立，除非異議人所主張的是有合理原因的佔有，而只有完全物權或者限制物權的擁有者對物的佔有才是有合理原因的佔有”<sup>7</sup>“……在現正審議的個案中，異議人/被上訴人既不對不動產行使有合理原因的佔有，也沒有主張留置權，在已經確認不動產的所有權歸被執行人所有的情況下，應當認為異議理由不成立。”

1999年《民事訴訟法典》第292條擴大了第三人異議的主體適用範圍，按照現行《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第三人異議不僅適用於第三人的佔有被查封侵害的情況，亦適用於第三人擁有與查封的實行或實行的範圍不相容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何謂與查封的實行或實行的範圍不相容的權利？

查封旨在使被查封的財產可在執行程序中被變賣，凡妨礙查封發揮此功能的第三人的權利，均與查封不相容。

誠然第三人對被查封財產的所有權與查封不相容，因為該所有權的存在使不可在執行程序中變賣被查封財產。至於其他限制物權，例如用益權等用益物權，則須視乎查封的範圍，如被查封的物權的與有關用益物權沒有衝突，例如只查封了不動產的裸體所有權，在該不動產上設定的用益權就能繼續保留，用益權權利人不可提出第三人異議，因其用益權與查封沒有不相容的情況。

在擔保物權方面（抵押權、質權等），如這些物權來源於被執行人，就不存在與查封不相容的情況，因為以被查封財產作為債權擔保的債權人可以在執行之訴中行使他們的權利，他們可參與執行之訴請求清償他們的債權，並按法官在審定債權時所定順序，與執行人及其

7. 用José Lebre de Freitas的話說，“佔有人，或者以自身名義佔有某項財產的人可以透過其所擁有的物權來行使佔有，在這種情況下，佔有是一項已存在的物權的反映或體現。這種佔有並非自主的佔有，因為它只不過是權利的一項次要法律權能。我們稱這種佔有為有合理原因的佔有，因為佔有的原因是一項權利。然而，佔有人同樣也可以在不擁有任何物權的情況下行使佔有（要麼是由於他從沒有取得物權的意圖，要麼是由於他試圖通過非有效或不存在的行為取得物權），只要看上去他彷彿擁有物權即可。這種佔有並不以某項已存在的權利作為其依據或合理原因，因此它是自主的佔有，我們稱其為形式上的佔有。” José Lebre de Freitas, *A Acção Executiva à luz do Código de Processo Civil de 2013*, Coimbra Editora, 6ª Edição, 2014, pag 324 a 327.

他債權人一起從變賣財產所得受償（《民法典》第814條第3款、《民事訴訟法典》第758條第1款）。

就取得物權而言，有物權效力的優先權，如來源於被執行人，就不存在與查封不相容的情況，因為可以在執行之訴中行使優先權：沒有物權效力的約定優先權不能在執行之訴中行使，僅法定優先權<sup>8</sup>及具有物權效力的約定優先權人可在執行之訴中行使其權利，而兩者同時存在時，前者又優先於後者（《民法典》第416條）。在變賣或判給被查封財產的程序中須通知優先權人（《民事訴訟法典》第769條第2款、第787條第1款及第791條第1款），以便其可當場行使優先權；如沒有作出通知，優先權人可按一般規定提起優先權之訴（《民事訴訟法典》第787條第4款）。

僅具債權效力的享益債權權利人，諸如承租人、借用人或受寄人的權利，作為針對被執行人的債權，不會影響查封，法院可變賣被查封財產，其權利人不可提出第三人異議<sup>9</sup>，除非被查封財產的所有權不屬於被執行人，而是屬於第三人，而承租人又以該第三人名義佔有被查封財產且以此為據提出第三人異議。

## 2. 被執行人配偶提出的第三人異議

第三人異議是由第三人基於查封侵犯了其佔有或權利而對查封提出的反對。第三人可以是被執行人的配偶（《民事訴訟法典》第293條），如查封了被執行人配偶的個人或共有財產，被執行人的配偶無須被執行人同意，可提出第三人異議維護其受查封不當影響的佔有或權利。

如查封了被執行人配偶的個人財產，查封會因第三人異議理由成立而不能維持，因為即使按民法規定被執行人配偶的個人財產須承擔

---

8. 例如共有人的優先權（《民法典》第1308條）及共同繼承人優先權（《民法典》第1970條）。

9. José Lebre de Freitas, *A Acção Executiva à luz do Código de Processo Civil de 2013*, Coimbra Editora, 6ª Edição, 2014, pag. 332.

被執行的債務，但由於在執行程序中只能查封被執行人的財產，所以不能查封未有參與訴訟的被執行人配偶的財產。

如查封了被執行人及其配偶的共有財產，在以下兩種情況被執行人配偶不可提出第三人異議：

(1) 已按《民事訴訟法典》第755條第1款a)項的規定傳喚被執行人配偶(已不是第三人)且被執行人沒有個人財產(須以共有財產中半數償還債務)；

(2) 共有財產按民法規定(《民法典》第1564條第2款)須與被執行人個人財產同時承擔債務。

如未按《民事訴訟法典》第755條第1款a)項的規定傳喚被執行人配偶，或因被執行人有個人財產而被執行人配偶無須後補承擔債務，這時如查封了被執行人配偶的個人或共有財產，被執行人配偶就可提出第三人異議。

### 3. 第三人異議的程序及裁判已確定的效力

第三人異議是執行之訴的附隨事項，須於作出查封後<sup>10</sup> 30日內提出，但不得在已將被查封財產作司法變賣或判給後提出，且須立即提供證據(《民事訴訟法典》第294條第1款及第2款)。如接受異議：

(1) 中止執行之訴的進行(《民事訴訟法典》第297條)；

(2) 經提出異議之人聲請，須將佔有臨時返還，但法官可要求聲請人提供擔保(《民事訴訟法典》第297條)；

(3) 須通知請求執行之人及被執行人<sup>11</sup> 答辯(《民事訴訟法典》第298條第1款)；作出通知後，即適用宣告之訴的規定；

(4) 按異議之利益值而以通常宣告訴訟程序或簡易宣告訴訟程序進行審理(《民事訴訟法典》第298條第1款)。

10. 具預防作用之第三人異議除外(第300條)。

11. 第三人異議須針對執行人及被執行人提出。

如第三人異議被裁定理由成立，須解除查封。

對第三人異議的確定判決可在執行之訴以外產生效力嗎？答案是肯定的，在第三人異議程序中就實體問題所作的判決，按一般規定構成裁判已確定之案件（《民事訴訟法典》第298條第2款及第299條）：

（1）如第三人異議是以第三人的權利作為依據，可藉對第三人異議作出的判決確定該權利存在與否；

（2）如第三人異議是以佔有作為依據，可藉對第三人異議作出的判決確定查封時第三人是否被查封財產的佔有人；

（3）如在反訴中請求確認被執行人對被查封財產的所有權，可藉對第三人異議作出的判決確定被執行人是否被查封財產的所有人。

#### 4. 請求返還所有物之訴

除第三人異議外，如查封了不屬於被執行人的財產，被查封財產的所有權人也可選擇提起請求返還所有物之訴，要求佔有或持有屬其所有之物之任何人承認其所有權，並向其返還該物（《民法典》第1235條）。

請求返還所有物之訴是普通宣告之訴。它獨立於執行之訴，且可於任何時候（《民法典》第1237條）提起，理由成立時可導致撤銷在執行之訴中作出的變賣（《民事訴訟法典》第803條第1款d項）。

如被查封財產的所有權人選擇同時提起第三人異議及請求返還所有物之訴，第三人異議只可以佔有作為依據，否則便會出現訴訟已繫屬的情況（《民事訴訟法典》第416條及第417條）。

#### 5. 小結

凡民事債務在債務人不自願履行時，債權人都可透過司法途徑強迫債務人履行債務，即使不能作出特定執行，以取得債務人原應作出的給付，仍可藉等價執行，取得相等於原應為給付價值的金錢補償，為此，須查封被執行人的財產，以便從變賣所得滿足債權人的利益。

在查封被执行人的財產時，須遵守實體法及訴訟法的規定，如查封了客觀不可查封的財產，被執行人可提出反對，如查封了不屬於被执行人的財產，除被執行人可就查封即時提出抗告外，財產被查封的第三人亦可提出第三人議異或反還所有物之訴。可以說，在保障第三人的權利免受查封不當侵犯方面，現行的法律機制是足夠的。